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葛佩娟
電 話：(02)7736-7496

61363

嘉義縣朴子市吉祥三街38號

受文者：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54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108年3月14日「第26屆幼鐸獎得獎人」向副總統所提
建言一案，檢送本部回應說明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8年3月22日院臺教字第1080009229號
函辦理。

正本：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部長潘文忠

副總統接見第 26 屆幼鐸獎得獎人之訪賓建言及教育部回應說明一覽表

序號	訪賓	建言內容	教育部回應說明
1	新竹市紐約幼兒園柳園長懿真	臺灣南北經濟發展差異過大，政府推動公幼、準公共化及非營利幼兒園已壓得私幼幾乎無法生存。建議政府將擬新增準公共化幼兒園之經費，參照韓國補助家長每生 6,000 至 1 萬元，由家長自由選擇園所。	審酌現金補助無助解決家長托育困境，又逾 7 成以上年輕家長期待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提供平價教保服務，爰本次少子女化對策，以加速擴大公共化幼兒園為主軸，並建置準公共幼兒園補充平價教保之不足，增加家長就近選擇平價托育之機會，具體減輕育兒負擔。
2	澎湖縣隘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許幼教師寶珠	<p>1. 對照我國自民國 70 年來國小與幼兒園之師生比，國小已由 1:30 多降至 1:29，惟幼兒園迄今仍維持 1:15，建議政府應降低幼兒園之師生比。</p> <p>2. 1 位保母最多僅能帶 4 個孩子，2 歲專班的師生比為 1:8，如此高的師生比，幼教品質實堪憂慮。</p> <p>3. 國家提倡「融合教育」，故特殊生家長可選至普通班就讀，普通班每增收 1 名特殊生，經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評估後，得不減收或減收 1 至 2 位不等的普通生。惟以特教班師生比為 1:4 而言，</p>	<p>一、有關「降低幼兒園生師比」，調降師生比需考量幼兒園收托人數與幼兒園人事成本等：</p> <p>1. 如降低師生比（以 2 歲 1:6 及 3~5 歲 1:12 試算），全國將減少公立幼兒園 4 萬餘人收托量。</p> <p>2. 為維持現有公立供應量，公立幼兒園須增加教保服務人員 3 千餘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須增加經費預估約新臺幣 19.5 億元。</p> <p>3. 私立幼兒園因應人事成本提高，恐導致家長負擔更重。</p> <p>二、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針對班級人數上限、師生比及人員配置係互為配套之規定，就本部參與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協作會議，蒐集有關幼兒園師生比、教師勞動條件等之各方意見，並審酌目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情形，本部將持續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二項為政策主軸，俟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達一定程度後，研議降低幼兒園班級人數之可行性。</p> <p>本部國教署為協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推動學前融合教育工作，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特訂定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依本參考原則第 4 點「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p>

		<p>凡增收 1 名特殊生，至少應減收 3 名普通生，方為合理。建議政府應研擬提高減收「融合班」之普通生，作為獎勵措施。</p>	<p>之普通班，經鑑輔會就前點各款人力資源及協助之提供綜合評估後，認仍應減少班級者，每安置身心障礙幼兒 1 人，減少該班班級人數 1 人至 3 人。」再依本參考原則第 5 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身心障礙幼兒就讀之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之措施優於本參考原則者，從其規定。」爰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可秉權責評估妥處。</p>
		<p>4. 近來幼兒園頻傳虐童案，為還原真相，擬於教室內加裝監視器，甚至讓民眾隨時線上點閱，用意雖良善，但此舉似以有罪推論，更涉及老師或學童的肖像權，盼政府審慎研議。</p>	<p>一、防止兒虐為社會共識，惟加裝監視器並非唯一措施，爰本部未將裝設監視器列為幼兒園必要設施。 二、本部國教署依據「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已建議學校於校園各進出口、建築物主要出入口及易肇生校安事件場所，設置監視鏡頭，以維校園安全。 三、為避免調閱監視器過程中有違反法令之疑慮，本部刻正就錄影監視資料之利用、保存、安全管理等規範，訂定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供各單位據以執行。</p>
<p>3</p>	<p>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 鄭輔導監事 長振旺</p>	<p>倘幼教老師僅專責教學無需兼辦行政、清潔等事項，以現今規範之師生比尚稱合宜；惟多數私幼面臨人手不足，致老師需身兼數職問題。期盼教育部可研議更合理的私幼準公共化之機制。</p>	<p>教育部針對各界關注「合作的費用範圍」、「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及「教保服務品質」等議題，業於 108 年 4 月 2 日公告 108 年調整策略，提供合宜的條件，增加私立幼兒園參與機會，並建立提升品質機制，協助準公共幼兒園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p>
<p>4</p>	<p>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陳 監事舜鳳</p>	<p>1. 盼政府考量經營者立場，倘不斷調降師生比，園方將無法負擔必要之行政人員支出。</p>	<p>一、有關「降低幼兒園生師比」，調降師生比需考量幼兒園收托人數與幼兒園人事成本等： 1. 如降低師生比（以 2 歲 1:6 及 3~5 歲 1:12 試算），全國將減少公立幼兒園 4 萬餘人收托量。 2. 為維持現有公立供應量，公立幼兒園須增加教保服務人員 3 千餘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須增加經費預估約新臺幣 19.5 億元。 3. 私立幼兒園因應人事成本提高，</p>

			<p>恐導致家長負擔更重。</p> <p>二、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針對班級人數上限、師生比及人員配置係互為配套之規定，就本部參與行政院於107年6月29日召開之協作會議，蒐集有關幼兒園師生比、教師勞動條件等之各方意見，並審酌目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情形，本部將持續以「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二項為政策主軸，俟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達一定程度後，研議降低幼兒園班級人數之可行性。</p>
		<p>2. 盼縣市政府簡化園所因應物價調漲學費之審核程序。</p>	<p>依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申請中央補助之幼兒就讀之幼兒園收費應符合幼照法施行前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之額度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額度。爰審核機制係地方政府自治權責，本部國教署將協助宣導簡化審核程序。</p>
		<p>3. 為增進臺灣與國際接軌，盼政府鬆綁大專院校語文或體育科系學生得副修幼教學程，以取得幼教證照，得於園內課輔班授課，俾充分運用國內人才。</p>	<p>一、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第2項：「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爰大專校院語文或體育科系學生，若於本部核准培育幼兒園師資之師資培育大學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可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二、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0條規定，符合一定資格者，得為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人員。藉由外部社會資源增加幼兒園內提供課後留園服務人力之彈性，非僅限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始得提供課後留園服務。</p>